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40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榮發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83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榮發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為具有一般事理能力之人，應知悉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如於酒醉之狀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本案被告經警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5克，又於行車過程肇事，足見被告因酒精影響而導致其意識、控制能力不良，並對周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降低，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之危險性，況被告曾因酒後駕車經法院判刑並執行在案，卻又犯下本案，顯然輕忽法律規範、漠視自己及公眾通行之安全，對交通安全之危害非淺，誠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及參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及卷附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吳騏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碧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詹淳涵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8394號

被告 黃榮發 男 6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里0鄰○○○路0

00巷00弄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 罪 事 實

一、黃榮發於民國113年6月9日16時許起至17時許止，在臺南市歸仁區某工寮飲用酒類後，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自臺南市○○區○○街000號之全家便利超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起駛上路時與蔡奇勳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擦撞（無人受傷），警察到場後，當場對其施以酒精濃度吐氣測試，並於同日18時43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5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榮發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南市○○○○○○○○○○道路○○○○○○○○○○號查詢汽機車駕駛人、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與現場照片14張附卷可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8 日

